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股份”或“公司”）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人员

华安证券指派厉胜磊先生具体负责本次培训工作。厉胜磊先生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四）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等规定进行培训。

二、培训效果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厉胜磊

易 旒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8 日